

發文字號：財政部賦稅署 92.06.03 台稅六發字第 0920452365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2 年 06 月 03 日

要 旨：稅捐罰鍰案件如於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免予強制執行，罰鍰徵收期間之計算應扣除因法律限制而不能行使徵收權之期間

主 旨：承詢計算稅捐罰鍰之徵收期間，應否扣除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免予強制執行所經過之期間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一、復 貴署 92 年 4 月 3 日行執三字第 0926200336 號函。

二、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稅捐之徵收期間為五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其立法用意在督促稽徵機關儘速行使徵收權，以使租稅債權獲得滿足，稽徵機關如於一定期間內仍無法使租稅債權獲得滿足，於期間屆滿後，使其發生稅捐債權消滅之法律效果。惟顧及特殊情況，稅捐稽徵機關因法律之限制規定，不能行使徵收權，而非怠於行使徵收權，則該依法律規定不能行使徵收權之期間，自不能計入徵收期間內，方屬合理，故同法條第 3 項復規定「依第三十九條暫緩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或其他法律規定停止稅捐之執行者，第一項徵收期間之計算，應扣除暫緩執行或停止執行之期間」。罰鍰在行政救濟終結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50 條之 2 但書規定，免依本法第 39 條規定予以強制執行，條文雖規定免予以強制執行，而非暫緩執行，惟實質上等同暫緩執行之情況，且均屬依法律規定不能行使徵收權，故依上開所述，於計算徵收期間時自宜扣除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免予強制執行所經過之期間，方符合徵收期間規定之立法本意。